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通知

陕铁院教〔2022〕12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学业警告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学生的学业关怀与指导，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请各二级学院根据《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陕铁院〔2017〕65号）和《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学生教学管理办法》（陕铁院〔2020〕82号）文件之规定，组织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学业警告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警告对象

1. 一般警告：经补考后单学年有 1-2 门不及格门次的学生；
2. 重点警告：经补考后单学年有 3 门不及格门次、累计有 4 门及以上不及格门次未受到学籍处理的学生。

二、工作程序

1. 警告学生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不及格名单统计一栏表》（附件 1）进行遴选最终确定。
2. 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包括一般警告和重点警告，由各二

级学院向学生下达书面《学业警告通知书》（附件2），并做好对学生的思想工作，提醒学生尽快调整学习方式、方法，做好学业规划，确保完成学业。

3. 对于重点警告的学生，二级学院可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学业警告家长通知书》（附件3）送达至家长，并与家长联系沟通学生在校学习情况，发挥好家校共育作用。

4. 各二级学院应定期对每个被学业警告的学生进行学习情况检查和帮扶，督促学生加强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补充说明

1. 各二级学院在学业警告程序完成后做好对《学业警告通知书》和《学业警告家长通知书》回执的资料存档，教务处将在期中、期末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中进行检查。

2. 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学业警告工作，做好对学生的学业动态跟踪管理。

3. **扩招学生**由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及其家长发出学业警告通知。须告知学生本人，学生在毕业前如不能通过所有课程考试，毕业时间将延期一年，在此期间须对不及格课程进行重修，重修后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对重修后仍有不及格科目者，毕业时间可继续延期，但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逾期仍未达到毕业条件者将不予发放毕业证书。

学业警告工作直接关系到学生学业和学校学风建设，希望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按照文件要求精心组织，认真执行，确保本学期学业警告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不及格名单统计一栏表
2. 学业警告通知书
3. 学业警告家长通知书

